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特警实战训练基地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项目

甲 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 方：盐城市香味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盐城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盐城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盐城市香味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采购内容

1. 名称：盐城市公安局特警实战训练基地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项目

2. 标的明细内容及分项价格

略，详见合同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二、合同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本项目服务期限：贰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末经考核合格，测评满意率达到90%以上，可续签一次。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本次合同签订服务期为自2026年3月1日起到2027年2月28日止。

3. 服务地点：盐城市境内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项目总价为：¥866689.92元/两年（大写：捌拾陆万陆仟陆佰捌拾玖元玖角贰分/两年）。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叁万叁仟叁佰肆拾肆元玖角陆分/年（¥433344.96元/年）。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招标人预付30%作为预付款。试用期(3个月)期满，考核合格后，付试用期期间的服务费用（同时扣回预付款）。试用期满后，服务费的支付采用每月考核，按月支付，即甲方于每月对上月度的餐饮外包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支付经考核合格的上月餐饮外包服务费，考核得分为90分（含）及以上的为合格，支付上月全额服务费，考核得分90分以下的按考核分值支付服务费的比例金额（例：考核得分89分的，支付上月全额服务费的89%）。

说明：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4.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 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 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账户, 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 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自收到票据十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四、承包方式

1.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厨房、餐厅及厨房一般设备, 在服务期间, 必须要更新厨房设备时, 乙方应书面提出申请并呈报甲方, 经甲方核准后, 由甲方负责购买。

2. 在服务期间, 食堂的水、电、燃气费用由甲方承担。食堂的设备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造成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食堂内的清洁卫生及下水道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管理, 因管理不善造成的堵塞等问题, 由乙方负责解决。

3. 乙方派驻食堂所有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保险等均由乙方负责。食堂使用的餐具、清洁用品用具等易耗品由甲方负责。

五、人数及相关要求

1. 服务对象: 乙方服务的对象以民辅警为主。因被服务对象工作的特殊性, 乙方须保质保量的服务, 因特发事件须加班服务的, 甲方会提前通知乙方, 乙方应积极响应配合, 并安排好正常为之服务的联系人(姓名: 朱进; 电话: 1 7)。

2. 餐标及成本控制按甲方要求执行,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成本内提供无利润加工服务。

3. 菜肴应保证卫生, 色香味齐全, 营养搭配合理。

4. 环境卫生、消毒及时,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程规定要求。

5. 人数(暂定)每日每餐人数 350 人左右。

6. 乙方考虑提供个性化服务的内容。

7. 人员配备: 须明确食堂炊事班组成人员, 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上岗证)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服装尺码
1	周锋	厨师长兼项目经理(负责人)	男	42	320	53
2	张长忠	炉灶厨师	男	51	320	36
3	王明	切配厨师	男	52	320	12
4	朱琪文	面点厨师	男	29	320	12
5	姚雪琴	帮工及保洁 1	女	35	320	24
6	武小敏	帮工及保洁 2	女	33	320	2X
7	夏玲玲	帮工及保洁 3	女	41	320	28
8	朱其星	帮工及保洁 4	男	32	320	75

8. 食堂就餐人数及时间:

每日就餐人数: 早餐 100 人; 午餐 170 人; 晚餐 70 人; (人员上下浮动 20%左右)

用餐时间为: 早餐 7: 00-8:30; 午餐为 11:30-13:30; 晚餐为 17:30-19:00; 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需正常供餐。(因警种任务特点, 临时、机动任务较多, 时间、人数会有出入)

注: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 上述食堂 365 天均需提供用餐服务, 用餐人数没有确定性, 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全部考虑在项目报价内, 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9. 食堂供应标准:

早餐: 稀饭 1 种、面条 1 种、点心 4 种、杂粮 2 种、鸡蛋、豆浆、果汁、蔬菜 2 种、调味小菜 3 种;

午餐: 米饭、炒菜 8 种、汤类 1 种、水果 1 种、酸奶 1 种;

晚餐: 米饭、炒菜 6 种、汤类 1 种、水果 1 种。

注: 以上为食堂供应标准, 供应商不能少于以上各餐品种标准。以上菜谱需原材料于采购前列清单提供给招标人, 菜谱必须一周一订, 每周五上报采购人管理人员, 经审核确认后于下周执行, 菜式品种和菜肴搭配根据采购人的预算制定, 达到健康化、多样化和合理化要求(绿色、营养、卫生)。

同时供应商需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 每餐次食品留样不少于 100 克, 保存 48 小时, 无偿提供食品留样盒; 定期需组织人员培训, 一年不少于 2 次; 负责所有人员定期体检; 定期更新菜单, 确保菜品新鲜、健康; 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定期检查确保正常使用。

10. 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10.1 按规定准时开餐, 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 如变更或其他情况, 不能准时开餐, 承包方应提前通知雇主, 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10.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 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 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 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10.3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 保证菜量。

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实行监督考核, 食堂所有区域及加工过程均属于监管范围。对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并要求其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2. 甲方负责提供各餐别就餐的大约人数, 有较大人员变动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造成人员就餐影响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转让、转租本项目。

4. 未经甲方在场管理人员批准,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在乙方其他项目兼任工作岗位。

5. 甲方提供符合承包条件的厨房设备、设施、餐桌、桌椅、水、电、气等设施设备，甲方与乙方一起清点造册，办理交接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确保餐饮收费系统的正常工作。

2. 若发现所用食材与材料有腐烂变质现象，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如若乙方继续使用存在腐烂变质现象的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经医院确诊后，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员工因医疗因素而引起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厨房的泔脚料、垃圾应由乙方按规定处理，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废水、废气、废弃物排放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若未相符，须立即进行整改。

4. 定期做好油烟机、烟道和室外隔油池的清洗工作。

5.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规定，做到优质服务，文明服务，严格把好菜肴的质量关，绝对禁止腐烂变质的食物进入食堂。严格执行国家、各级政府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6. 配合国家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检查，有异常时乙方应立即将情况报告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如因乙方管理、工艺流程不到位，引起病源性传播或食物中毒等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7.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教育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监守自盗及其他违法行为发生。乙方员工须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健康证，随时接受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的检查。

8. 乙方承保餐饮场所责任险，附保险单复印本，为甲方提供完善的保证。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缴纳人民币 43334.5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2. 乙方信用报告为 AA 评级及以上的，免收履约保证金（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乙方的信用报告应满足盐城市信用办《关于执行〈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落实信用报告互认互用的通知》（盐信用办〔2021〕16 号）规定，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站可查实。

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需从乙方基本账户中汇出。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结束且无相关服务及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7.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8.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 试用期内未能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约的。

9.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处罚条款

1. 乙方拟报本项目人员不得私自更换，如更换需经甲方同意。若私自更换人员或发现乙方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警告、责令整改、赔偿损失、限期调离当事人等决定。

2. 甲方对乙方管理进行全方位考核，并进行满意度测评，考核总分需达到 90 分以上、满意度应达到 90% 以上。如未达到相关考核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其他条款

1. 加强对食品加工生产环节的管理。杜绝日常用品及水、电等原材料的浪费。

2. 保证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按要求做好食品留样工作；食堂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携带食堂用品离开。

3. 乙方应保证食堂的食品质量、菜肴口味、食堂卫生、规范服务等达到餐饮行业 4D 日常管理标准。

4. 食堂工作人员所有工资（福利待遇）、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和上下班途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5.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厨师须有从事类似工作经历。

6. 乙方要配合做好突发事件、重大事项的公务接待及服务性工作。

7.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上级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创文创卫相关工作。

8. 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必须统一着装，服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用工调整须报甲方备案。

10. 安全责任落实到位。乙方应注重食品卫生安全，负责甲方场所用工、用水、用电、用气安全和消防安全，明确责任人，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确保安全无事故。如发生食品安全、水电、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应注重落实门禁、监控等安全管控措施。

11. 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的职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引发用气、用电、用水等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补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卫生等级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部门有关要求，甲方有权监督，并定期检查。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日